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內。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以假設現行集團架構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為基準，並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而得出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有關會計政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概述，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 (i) 中國、或任何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及地區或本集團獲取材料的國家及地區現時的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i) 中國、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律或條例或法規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的業務、供應商或客戶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 (iii) 通脹率、滙率及利率將不會與現行者有重大差異；
- (iv)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或地區，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概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vi)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將不會受任何董事控制範圍以外的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知因素或不可預知原因嚴重干擾，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難或大災難（例如水災或颱風）、疫症或嚴重意外。

(B) 函件

(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函件

以下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而發出的函件，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得出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預測」）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貴公司董事對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預測負全責。預測以假設現行集團架構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年財政年度一直存在為基準，並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所得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論，預測乃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A節所載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假設為基準妥善編撰，並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該等會計政策載於吾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會計師報告內，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此致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ii)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保薦人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而發出的函件，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Polari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連同 貴公司合稱「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溢利預測(「預測」)。預測以假設現行集團架構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為基準，並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按照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管理賬目而得出的未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三個月 貴集團合併業績預測而編撰。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A節所載編撰預測時所依據由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就編撰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預測所載的資料和經 閣下採納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預測(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周詳審慎的查詢後始作出。

此致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Catherine Wong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5樓6503室
電話：(852) 2918 0799 傳真：(852) 2869 6916